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我们审阅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分析、说明和承诺。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预案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 **四、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嘉诚环保有利于与公司业务形成协同优势，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有力支持，增强公司的未来的融资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发行价格、数量调整机制，增加业绩奖励上限约定、增加公司对嘉诚环保提供现金支持措施相关约定。

上述均更改及增加均是合理且必要的补充，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更改或增加。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与认购对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德源”）、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和李华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约定。

上述均更改及增加均是合理且必要的补充，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更改或增加。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 七、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西藏瑞华、弘德源、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合力投资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瑞华、弘德源、李华青及合力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八次会议中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西藏瑞华、弘德源、李华青及合力投资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我们审阅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仔细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年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相关

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2016年4月15日